

中原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83.03.30 82 學年商學院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86.04.15 85 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86.10.15 86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87.04.22 86 學年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2.15 94 學年第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23 95 學年度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9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7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2 101-2-1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5.09.13 105-1-1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0.12 105-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8 105-1-2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6.10.23 106-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1.09 106-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26 106-1-6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7.10.24 10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1.14 107-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2 107-2-1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9.10.08 109-1-2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10.07.26 110-2-5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1.10.28 111-1-3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依據 112.08.21 原人字第 1120002967 號函修正
112.10.27 112-1-2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

第二條 凡商學院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升等資格、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資格及各學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選舉產生，會議需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教評會委員就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表現加以評審，滿分為100分，其中教學40%、研究(創作、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合作)40%、服務與輔導20%。著作外審及升等評審之通過標準如下：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
三、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

第五條 評審範圍與標準：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文件，並符合商學院教師升等副教授/教授資格者提出評審，教評會委員就申請升等教師在下列三項加以評審：

1. 教學：包括教授課程、學分數、指導研究生、教材準備、表達能力、學生反應、留校時間等項目，申請升等教師得列舉事實提供教評會參考。申請升等專任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之教學表現須達本院教師評鑑「教學」項目75分以上；兼任教師最近四學期教學評量平均4.0分(或80分)以上。
2. 研究(創作、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合作)：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及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論著)，委員就研究能力、表現、貢獻給予評審。
3. 服務與輔導：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參與校、院、系務工作，導師、社團輔導、學會、社區服務之表現加以評審，申請升等教師得列舉事實提供教評會委員參考。

第六條 評審結果為同意者，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教評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表

104.11.09	104-1-4	商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草案
104.11.20	104-1-2	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7.10.09	107-1-3	商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7.10.24	107-1-3	商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修訂
107.11.14	107-1-1	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定
108.02.22	107-2-1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11.10.19	111-1-2	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10.28	111-1-3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自 111 年 10 月 19 日起實施

系 所		教師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一、教學項目

通過門檻：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全數符合下列項目

項目	符合者請勾選
授課鐘點符合學校基本要求（未積欠鐘點）	
最近三年之教學評量結果，每年平均不得低於四級分	
每學期依規定完成所開設課程之中文與英文課綱	

二、研究項目

說明：

1. A 級每件四點、B 級每件三點、C 級每件二點、D 級每件一點。每件應由四個等級中擇一採計。
2. 通過門檻：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最近三年內達 6 點以上，最近五年內達 9 點以上，或最近十年內達 12 點以上。請附佐證資料。
3. 各項目應以中原大學名義發表或承接
4. 學術性專書專指 Monograph，且不含教科書、譯作及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及學位論文等
5. 點數減半計算者：
 - (1) 非第一且非通聯作者之論文
 - (2) 計畫案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3) 非第一發明人之專利

級別	項目	件數	點數
A 級	SCI-EXPANDED、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		
B 級	發表於TSSCI、THCI Core 資料庫收錄期刊者		
	EV 資料庫收錄者		
	EconLit 資料庫收錄者		
	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期刊評鑑排序屬第一級(或A等級以上)期刊者		
C	國外三種以上資料庫收錄者		

級別	項目	件數	點數
級	FLI資料庫收錄者		
	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期刊評鑑排序屬第二級(或B+等級)期刊者		
	發表於 CSSCI 收錄期刊者		
	發表於本院推薦，並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符合第三類研究獎勵資格之期刊者		
	美國、日本、歐洲之發明專利 (應具商管意涵)		
D 級	發表於國內外其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所發行之整本學術性專書或部份專書論文		
	其他地區之發明專利 (應具商管意涵)		
總計			

三、服務項目

通過門檻 (請擇一勾選)：

- (一)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滿兩年以上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

- (二)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應符合下列達五項以上

項次	項目	符合者請勾選
1	近三年擔任校院級委員會委員達五次以上(不含 AACSB 相關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	
2	近三年擔任系級委員會委員達八次以上	
3	擔任大學部導師達兩年以上，且最近三年之導師評量結果，每年不得低於四級分	
4	擔任院 AACSB 相關委員會委員達兩年以上	
5	協助學校執行計劃案，或辦理具專業性質之競賽、演講、研討會、海外專班等活動，近三年每年平均達兩次以上	
6	協助至外系所(含校外)辦理招生活動，近三年每年平均達三次以上	
7	擔任就業學程主持人達兩年以上	
8	擔任跨領域學分學程主持人達兩年以上	
9	擔任研究中心主任或副主任達兩年以上，且最近兩年之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每年不得為第四類等	
10	擔任職涯導師達兩年以上	
11	擔任院核心課程統一課綱之召集人達兩年以上	

12	擔任校採購委員會委員達兩年以上	
13	其他事項(由教師自填，教評會評審認定)：	

□(三)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滿一年以上，並應符合下列達四項以上(擔任主管、委員須為不同時期)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

項次	項目	符合者請勾選
1	近三年擔任校院級委員會委員達五次以上(不含 AACSB 相關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	
2	近三年擔任系級委員會委員達八次以上	
3	擔任大學部導師達兩年以上，且最近三年之導師評量結果，每年不得低於四級分	
4	擔任院 AACSB 相關委員會委員達兩年以上	
5	協助學校執行計劃案，或辦理具專業性質之競賽、演講、研討會、海外專班等活動，近三年每年平均達兩次以上	
6	協助至外系所(含校外)辦理招生活動，近三年每年平均達三次以上	
7	擔任就業學程主持人達兩年以上	
8	擔任跨領域學分學程主持人達兩年以上	
9	擔任研究中心主任或副主任達兩年以上，且最近兩年之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每年不得為第四類等	
10	擔任職涯導師達兩年以上	
11	擔任院核心課程統一課綱之召集人達兩年以上	
12	擔任校採購委員會委員達兩年以上	
13	其他事項(由教師自填，教評會評審認定)：	

系主任：

(請簽名)

中原大學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授資格表

104.11.09 104-1-4 商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草案
 104.11.20 104-1-2 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7.10.09 107-1-3 商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7.10.24 107-1-3 商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修訂
 107.11.14 107-1-1 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8.02.22 107-2-1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11.10.19 111-1-2 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10.28 111-1-3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自 111 年 10 月 19 日起實施

系 所		教師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一、教學項目

通過門檻：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全數符合下列項目

項目	符合者請勾選
授課鐘點符合學校基本要求（未積欠鐘點）	
最近三年之教學評量結果，每年平均不得低於四級分	
每學期依規定完成所開設課程之中文與英文課綱	

二、研究項目

說明：

1. A 級每件四點、B 級每件三點、C 級每件二點、D 級每件一點。每件應由四個等級中擇一採計。
2. 通過門檻：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最近三年內達 9 點以上，最近五年內達 12 點以上，或最近十年內達 15 點以上。請附佐證資料。
3. 各項目應以中原大學名義發表或承接。
4. 學術性專書專指 Monograph，且不含教科書、譯作及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及學位論文等。
5. 點數減半計算者：
 - (1) 非第一且非通聯作者之論文
 - (2) 計畫案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3) 非第一發明人之專利

級別	項目	件數	點數
A 級	SCI-EXPANDED、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		
B 級	發表於TSSCI、THCI Core 資料庫收錄期刊者		
	EV資料庫收錄者		
	EconLit資料庫收錄者		

級別	項目	件數	點數
	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期刊評鑑排序屬第一級(或A ⁻ 等級以上)期刊者		
C 級	國外三種以上資料庫收錄者		
	FLI資料庫收錄者		
	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期刊評鑑排序屬第二級(或B ⁺ 等級)期刊者		
	發表於 CSSCI 收錄期刊者		
	發表於本院推薦，並經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符合第三類研究獎勵資格之期刊者		
	美國、日本、歐洲之發明專利 (應具商管意涵)		
D 級	發表於國內外其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所發行之整本學術性專書或部份專書論文		
	其他地區之發明專利 (應具商管意涵)		
總計			

三、服務項目

通過門檻 (請擇一勾選)：

- (一)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滿兩年以上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

- (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應符合下列達八項以上

項次	項目	符合者請勾選
1	近三年擔任校院級委員會委員達八次以上(不含 AACSB 相關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	
2	近三年擔任系級委員會委員達五次以上	
3	擔任大學部導師達兩年以上，且最近三年之導師評量結果，每年不得低於四級分	
4	擔任院 AACSB 相關委員會委員達兩年以上	
5	協助學校執行計劃案，或辦理具專業性質之競賽、演講、研討會、海外專班等活動，近三年每年平均達兩次以上	
6	協助至外系所(含校外)辦理招生活動，近三年每年平均達三次以上	
7	擔任就業學程主持人達兩年以上	
8	擔任跨領域學分學程主持人達兩年以上	
9	擔任研究中心主任或副主任達兩年以上，且最近兩年之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每年不得為第四類等	

10	擔任職涯導師達兩年以上	
11	擔任院核心課程統一課綱之召集人達兩年以上	
12	擔任校採購委員會委員達兩年以上	
13	其他事項(由教師自填，教評會評審認定)：	

□(三)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滿一年以上，並應符合下列達四項以上(擔任主管、委員須為不同時期)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

項次	項目	符合者請勾選
1	近三年擔任校院級委員會委員達五次以上(不含 AACSB 相關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	
2	近三年擔任系級委員會委員達八次以上	
3	擔任大學部導師達兩年以上，且最近三年之導師評量結果，每年不得低於四級分	
4	擔任院 AACSB 相關委員會委員達兩年以上	
5	協助學校執行計劃案，或辦理具專業性質之競賽、演講、研討會、海外專班等活動，近三年每年平均達兩次以上	
6	協助至外系所(含校外)辦理招生活動，近三年每年平均達三次以上	
7	擔任就業學程主持人達兩年以上	
8	擔任跨領域學分學程主持人達兩年以上	
9	擔任研究中心主任或副主任達兩年以上，且最近兩年之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每年不得為第四類等	
10	擔任職涯導師達兩年以上	
11	擔任院核心課程統一課綱之召集人達兩年以上	
12	擔任校採購委員會委員達兩年以上	
13	其他事項(由教師自填，教評會評審認定)：	

系主任：

(請簽名)

商學院 學年度「教學面」審查指標檢核

升等教師姓名: _____ 單位: _____ 擬升等職級: _____

(1)基礎審查指標 (合計最高 70 分)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自評是否達成	附件編號	資料查核
1	課程綱要	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登錄，且近 3 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授課時數	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教學大綱授課。			
3	成績繳交	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且近 3 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4	教學評量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 75%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 4.0 以上，惟符合「中原大學教學評量」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發展審查指標 (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指標內容	自評是否達成	附件編號	資料查核
1	編寫教材、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效。			
2	專業教育或一般教學之論述表現。			
3	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			
4	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實作或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方案之輔導教師。			
5	3 年內每年至少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 3 年內每年至少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			
6	升等前 3 年內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			
7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擔任各級教學工作坊主持人至少一次。			
8	申請升等副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進階學程」證書。			
9	申請升等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宏觀學程」證書。			
10	相關單位提供個人配合教學行政之資料。			
11	獲得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補助。			
12	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各院另訂之)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申請教師：_____ 年 月 日

學系教評會主席：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1：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規定：應達成「基礎審查指標」，並符合「發展審查指標」其中一項。

備註 2：附件請依序裝訂，資料查核部分，若確認無誤，請以 資料正確 表示。此份檢核資料，將作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參考。

商學院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指標檢核

升等教師姓名: _____ 單位: _____ 擬升等職級: _____

一、「教學實踐研究審查基本指標」(合計最高 70 分)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自評是否達成	附件編號	資料查核
1	課程綱要	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登錄，且近 3 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			
2	授課時數	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教學大綱授課。			
3	成績繳交	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且近 3 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4	教學評量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 75% 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 4.0 以上，惟符合「中原大學教學評量」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二、教學實踐研究審查績優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附件編號	資料查核
1	數位化課程運用	5 年內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至少 1 門合計 2 學期以上。		
2	校內外教學獎項	7 年內獲全國性、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1 次以上。		
3	全英語授課課程	5 年內獲專業全英語課程優級優良教師獎勵 2 次以上。		
4	指導校內學生論文	3 年內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獲校內外獎項 2 次以上。		
5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3 年內指導學生參與教學相關競賽獲校內外獎項 2 次以上。		
6	推動政策性學程	3 年內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主持人合計 2 學年以上。		
7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3 年內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證照達 5 次以上。		
8	教學創新授課	3 年內每年至少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 3 年內每年至少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等創新教學方法。		
9	獲得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補助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政府機關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補助。		
10	其他有關教學實務績優之表現	(1)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相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教案開發、教學教材製作等。 (3)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如:受邀校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附件編號	資料查核
		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等)。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申請教師：_____ 年 月 日

學系教評會主席：_____ 年 月 日

備註1：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審查相關指標項目」規定：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應達成「教學實踐研究審查基本指標」，並符合「教學實踐研究審查績優指標」其中一項。

備註2：附件請依序裝訂，資料查核部分，若確認無誤，請以 資料正確 表示。此份檢核資料，將作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參考。

商學院 學年度「產學合作升等」審查指標檢核

109.10.08 109-1-2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升等教師姓名: _____ 單位: _____ 擬升等職級: _____

一、「產學合作升等審查基本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自評是否達成	附件編號	資料查核
1	產學合作案金額暨行政管理費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案累計達3件以上，升等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800萬(含)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12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00萬(含)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75萬(含)元以上。			
2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暨回饋金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技術移轉案累計達3件以上，升等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00萬(含)元以上，且回饋金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400萬(含)元以上，且回饋金累計達新台幣80萬(含)元以上。			
3	綜合類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第1類或第2類單項或併計累計達3件以上，第1類及第2類自選比例，以擬提升等職級該類別規定累計總金額為基準計算之，合計應達100%；行政管理費及回饋金處理基準亦同。各類金額不得重複計算。			

※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除須經本校研發處登錄外，升等申請人應為計畫主持人；如申請人為共同主持人，則該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有關金額均分計算。

二、「產學合作升等審查績優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附件編號	資料查核
1	產學合作實績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或創新商品設計至少一件，經佐證查核具有績效。		
2	產學合作成果	以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學生或合作機構人員至少一件，經追蹤驗證具有成果。		
3	產學合作效益	以專業知能提出管理行銷理論、應用或輔導方法於產官業界至少一件，經追蹤驗證具有實效。		
4	產學合作績造	以技術移轉協助、指導畢業生及社會大眾籌組新創公司至少一件，經佐證查核履行社會責任。		

※單項基本及績優指標內容不得重複審查。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 申請教師：_____ 年 月 日

學系教評會主席：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1：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審查相關指標項目」規定：教師以產學合作升等送審，應達成「產學合作升等審查基本指標」及「產學合作升等審查績優指標」其中一項。

備註 2：附件請依序裝訂，資料查核部分，若確認無誤，請以 資料正確 表示。此份檢核資料，將作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參考。

商學院 學年度「服務與輔導面」審查指標檢核

110.07.26 110-2-5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升等教師姓名: _____ 單位: _____ 擬升等職級: _____

一、基礎審查指標(如擔任導師應審查第3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自評是否達成	附件編號	資料查核
1	服務類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三年內積極參與系(所、室、中心、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與活動。			
2	服務與輔導類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三年教師評鑑「服務(含輔導)」項目平均達80分(含)以上。			
3	輔導類	<p>專任教師升等：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如擔任導師，應善盡導師職責並負有輔導學生之義務：</p> <p>(1) 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導師時間與學生晤談。</p> <p>(2) 主持每學期的兩次導師時間並完成線上紀錄。</p> <p>(3) 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分院導師會議。</p> <p>(4) 約談二一輔導及期中預警輔導之學生，並完成紀錄。</p> <p>(5) 關懷大學部新生入學並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p> <p>(6) 個別輔導並填寫互動札記(含生活關懷、學習狀況、交友提醒、安全建議、點名未到、作弊輔導等)。</p> <p>兼任教師升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p> <p>(1) 協助與企業媒合、企業參訪或產學合作。</p> <p>(2)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含導師會議)四次。</p> <p>(3) 對社會有重大貢獻事項。</p> <p>(4) 其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基礎項目(不得與發展審查指標其他項目重複)。</p>			

二、發展審查指標(如專任教師未擔任導師者須符合其中二項，餘符合其中一項、兼任教師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指標內容	附件編號	資料查核
1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曾任本校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		
2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3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或運動代表隊領隊		

	老師。		
4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於本校開授服務學習課程。		
5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四次。		
6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系職涯導師、院職涯辦公室主任或院全球化推動辦公室主任。		
7	其他經認可之發展項目。		

※單項基礎及發展指標內容不得重複審查。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 申請教師：_____ 年 月 日

學系教評會主席：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1：依本校「服務與輔導審查相關指標項目」規定：教師應審查「基礎審查指標」(如擔任導師應審查第 3 項)及「發展審查指標」(如專任教師未擔任導師者須符合其中二項，餘符合其中一項、兼任教師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備註 2：附件請依序裝訂，資料查核部分，若確認無誤，請以 資料正確 表示。此份檢核資料，將作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參考。